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呂政隆
被告 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姜建仲
被告 黃天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貳佰伍拾捌萬伍仟陸佰元（即系爭不動產每坪以102萬元計算，停車位每個以285萬元計算，見卷附實價登錄相關資料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拾伍萬零柒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筱菱